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总股本为128,8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96,300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份基数为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126,303,700股。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合计转增37,891,11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66,691,11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股折算,公司每10股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总股本*10=37,891,110/128,800,000*10=2.941856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每股除权参考价=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每股转增股数]=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1+0.2941856)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28,8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96,300股)的股本总额126,303,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预计合计转增37,891,11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66,691,11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496,300股后的126,303,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2.扣税说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本次

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25年6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实施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359,350	29.78	11,507,805	49,867,155	29.92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359,350	29.78	11,507,805	49,867,155	29.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40,650	70.22	26,383,305	116,823,955	70.08	
三、股份总数	128,800,000	100	37,891,110	166,691,110	100	

注:1.变动后的具体股本情况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股本情况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八、有关备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咨询联系人:裴爽
咨询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电话:0757-85130720

九、备查文件
1.《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9日,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为44,4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最高债权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在银行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形成的银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为8亿元,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6月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0585140N
(4)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宏
(6)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第3.4幢
(7)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主要子公司:直接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5年1月31日 (2025年1-3月)
资产总额	129,352.63	125,288.16
负债总额	72,928.99	68,171.84
净资产	56,423.64	57,116.32
营业收入	107,392.47	40,420.43
净利润	-2,223.57	692.68

注:2024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25年5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5-029)。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07,537,4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819,055.68元。公司2024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修整。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7,537,4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7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瀚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5-02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因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亿股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控股股东向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潞安集团于2023年12月4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23潞安EB”,债券代码“137183.SH”,发行规模为4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0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本期可交换债券转股期限为2024年6月5日至2026年12月31止(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

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控股股东向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1.潞安集团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此次发行的质押资产;
2.潞安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账户名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3.潞安集团与中信证券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的外汇质押登记,即将2亿股公司A股股票质押入质押专户中;
4.该部分公司A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6.69%,占潞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88%。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079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18%。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下限5,000万元人民币(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55,705股-6,711,4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85%。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7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88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067、2025-078)以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567,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08%,最高成交价为12.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91,433.5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区间为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6月9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计划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分红年度:2024年度
2.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3.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
4.A股除权前总股本:5,219,271,402股;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54,756,273股;除回购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5.每10股派息(含税):0.50元;现金分红总额:258,225,756.45元;除权后总股本:5,219,271,402股
6.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0.494754元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比例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5,164,515,129*0.5/10=258,225,756.45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每10股派息红利应以0.494754元计算(=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包含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58,225,756.45/5,219,271,402*10=0.494754元,保留四位小数,不含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每10股派息红利进行计算,并保留七位小数,即每股派息红利=每10股派息红利/10=0.494754/10=0.0494754元。综上,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4754元/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4,756,273股后的5,164,515,1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
咨询联系人:彭程远
咨询电话:0571-89939661 传真电话:0571-89939660
6.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21元(含税)调整为0.21047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中披露的每股分配比例和分配总额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份数为基准计算,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0日,公司共计回购股份213,143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调整的原因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

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内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567,400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期,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00,871	3.69	20,968,271	5.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642,607	96.31	342,073,207	94.22
总股本	363,043,478	100.00	363,043,47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如果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完成后之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证券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1*****070	孙毅
2	08*****59	桐庐树湖实业有限公司
3	02*****005	叶标
4	08*****47	浙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2*****55	胡金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
咨询联系人:彭程远
咨询电话:0571-89939661 传真电话:0571-89939660
6.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21元(含税)调整为0.21047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中披露的每股分配比例和分配总额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份数为基准计算,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0日,公司共计回购股份213,143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调整的原因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

酒借壳上市”等相关贴内容及留言信息情形。公司经与控股股东方维同创核实,控股股东本次拟对公司进行换股融资与西凤酒“借壳”没有任何关联,也没有相关重组计划。公司亦已在前期公告中多次提示过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就是否同意将控股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作出决议。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非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股票被实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23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16.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375.53万元。若公司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酒借壳上市”等相关贴内容及留言信息情形。公司经与控股股东方维同创核实,控股股东本次拟对公司进行换股融资与西凤酒“借壳”没有任何关联,也没有相关重组计划。公司亦已在前期公告中多次提示过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就是否同意将控股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作出决议。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非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股票被实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23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16.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375.53万元。若公司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